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l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34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委會來函、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、公告pdf檔

(A09000000E_114003459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34592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34592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檢送「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」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3月27日海保字第11400032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會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海委會來函及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